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6 名，实际到会董事 6 名。经参会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萧瑞兴女士，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增补王崇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间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二、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董事、总裁萧瑞兴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鉴于张庆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同意推举公司董事、总裁萧瑞兴女士暂代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3 日起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三、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15:00，在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